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聯合公佈
涉及中國農產品集團的香港法律訴訟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宏安」，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宏安集團」、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位元堂」，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位元堂集團」) 及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中國農產品」，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農產品集團」) 各自之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聯合作出。

* 僅供識別

誠如中國農產品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 (i) 中國農產品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於香港對王秀群女士(「**王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天九**」)提起法律訴訟，內容有關中國農產品因王女士及天九違反就中國農產品收購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白沙洲農副產品**」)的權益而訂立的二零零七年買賣協議的多項條文而正向彼等尋求(其中包括)損害賠償；
- (ii) 王女士及天九已對中國農產品提出反申索；
- (iii) 審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三月及六月進行；
- (iv) 本金總額為376,000,000港元的兩份文據(據稱是二零零七年買賣協議之承兌票據並於中國農產品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中提述)(分別由王女士及天九持有的文據，即「**第一份文據**」及「**第二份文據**」，統稱「**文據**」)，於中國農產品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按賬面值376,000,000港元入賬，連同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約278,0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流動負債。

宏安、位元堂及中國農產品謹此通知其各自股東，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院(「**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作出一項判決(「**判決**」)。

判決結果

根據判決，法院裁定(其中包括)：

- (i) 王女士及天九須因中國農產品就白沙洲農副產品的股份價值大幅低於王女士及天九所擔保者所遭受的損失和損害而向中國農產品支付損害賠償總額人民幣510,000,000元；
- (ii) 王女士須因其未能協助中國農產品或白沙洲農副產品取得有關土地使用證而向中國農產品支付象徵式的損害賠償1港元；
- (iii) 中國農產品有權自中國農產品根據第一份文據(即淨利潤偏差)結欠王女士的款項中扣除54,211,000港元；

- (iv) 由於須向中國農產品支付的損害賠償金額大於文據項下的應付款項，故王女士及天九不得針對中國農產品強制執行文據；及
- (v) 王女士及天九有關(其中包括)中國農產品促使及／或促成白沙洲農副產品之股份轉讓回被告之頒令的反申索被駁回。

在此情況下，中國農產品無需根據文據向王女士或天九支付任何款項。於扣除文據項下應付的總金額後，中國農產品正在就向王女士及天九收回損害賠償尋求法律意見。

此外，由於王女士及天九提出之反申索被駁回，中國農產品繼續為白沙洲農副產品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據中國農產品法律顧問告知，當事方須於判決之日起28日內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根據判決及鑒於中國農產品是位元堂的附屬公司，而位元堂是宏安的附屬公司，中國農產品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宏安及位元堂的綜合財務報表，宏安、位元堂及中國農產品各自的管理層正在評估有關潛在財務影響對宏安集團、位元堂集團及中國農產品集團業績的影響程度及時間，尤其是會否有對宏安集團、位元堂集團及中國農產品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財務影響的量化數據。

宏安、位元堂及中國農產品將知會其各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此有關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宏安、位元堂及中國農產品的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宏安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位元堂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鄧梅芬女士及鄧蕙敏女士；而位元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之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而中國農產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王炳源先生。

* 僅供識別